

#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小型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107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定  
107年10月1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 
108年2月2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## 一、目的：

提倡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聯絡感情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## 二、依據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
## 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。
- (二) 本校編制外現職教職員工(自費參加)。
- (三) 退休教職員工(自費參加)。
- (四) 眷屬(自費參加)。

## 四、辦理時間：

以利用例假日舉行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推動情形下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於非假日舉辦，以自請休假方式參加(至少2小時私人假別)。

## 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由教職員工5人以上自行組團辦理。(每一小型文康活動至少應有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5人參加)
- (二) 各團舉辦旅遊活動前，須由主辦人填寫教職員工旅遊活動申請表，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(包括活動時間、地點、行程、交通工具及參加人員名冊等)，會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(三) 小型文康活動辦理時程，應於每年自簽請校長核定日起，至該年度11月30日前辦理。

## 六、經費補助：

實際參加活動人員，補助金額每人新台幣500元，以1年申請1次為限，其中交通費用補助(含自行開車加油、各式交通工具之租賃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…等)不超過總補助金額40%為原則，及餐飲補助不超過總補助金額60%為原則(例：參加總員工人數5人，該團補助400元×5人=2,000元，交通費用不超過2,000元×40%=800元，及餐飲補助最多不超過2,000元×60%=1,200元)，且發票日期應以活動當日為限，檢據覈實報支，不足部分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
## 七、平安保險：

- (一) 辦理旅遊活動，應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(二) 如須租借交通工具，應洽合法交通公司並簽定安全契約。

## 八、經費報支：

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由主辦人檢據報支申請補助，須附核准申請表、文康活動成果報告，臨時增加或遞補人員均須符合適用對象條件，教職員工總人數仍不得少於5人。

## 九、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行。